**丽水学院《课程名称》课程成绩构成分析**

任课教师：

学年学期：20 -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构成** | **分项构成** | **分值** | **构成内占比** | **总占比** |
| 过程性  评价 | 考勤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100% |
| 终结性评价 | / |  | / |  |

**说明**

1.过程性评价总占比不得低于50%，考查课程、独立实验课程等全程采用过程评价（不采用终结性评价（含期末考试）的课程总占比填写100%。终结性评价总占比不得超过50%。考试课程原则上为终结性评价占比40%-50%为宜。同一课程不同教学班原则上成绩构成一致。

2.过程性评价分项构成主要有考勤、课堂表现、主题讨论、小组合作、专题研讨、线上学习、学生自评和互评、实验报告、实验操作、小测试、小论文等各类用于评价学生学习态度、能力以及学习效果的项目。所有课程原则上需6项及以上，有总结性评价的课程不得少于4项，采用过程形成性评价的不得少于6项。

3.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均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，采用百分制的需填写各分项构成的所占比例；采用等级制的只需标明其总计的所占比例。

4.总评成绩采用等级制的一般推荐五级制，包括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，统计是按95分计，绩点4.5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，统计是按85分计，绩点3.5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，统计是按75分计，绩点2.5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，统计是按65分计，绩点1.5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，无绩点）。尽量不采用二级制，二级制包括合格（60分及以上，统计是按75分计，绩点2.5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，无绩点）。